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 9:00、10:00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国际新闻大厅(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详情)、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年度报告(含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等。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以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2023年度述职报告。

7.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8.本公司还将于2024年6月21日当天在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3.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国际新闻大厅(A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国际新闻大厅(A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2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嘉事堂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6,21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098%。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480,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5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0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15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370%。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422,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8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0,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03%。

3.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97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97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97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97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97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2%;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22,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3%;反对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60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3%;反对60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48,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11%;反对60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60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3%;反对60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48,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11%;反对60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张善古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价格区间,梁金女士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5月21日,梁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累计增持金额4,997,84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梁金女士已持有公司股份2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价格区间,梁金女士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梁金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5月21日,梁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累计增持金额4,997,84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梁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梁金女士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8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3%。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56人,代表股份124,570,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306%。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16,566,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9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8,00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4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7,938,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7,916,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62%。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440,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5%;反对2,01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8%;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603%;反对2,012,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546%;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1%。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1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07%;反对2,02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0%;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8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655%;反对2,020,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516%;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9%。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36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66%;反对2,07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2%;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9,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727%;反对2,07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444%;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9%。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36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9%;反对2,10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2%;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627%;反对2,10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2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8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28%;反对2,76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98%;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1,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958%;反对2,76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321%;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1%。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121,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2%;反对2,39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1%;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9,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534%;反对2,39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286%;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37,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7%;反对2,50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7%;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0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53%;反对2,50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659%;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永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为持续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将于近日开展"万达电影2024年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9:30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24:00,为期10天。

若超过2024年6月5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即万达电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一份(平均市场价值200元至400元),以及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

1、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市场价值(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4张	200元
10,000股(含)以上	8张	400元

2、观影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获得万达电影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所获观影券将自动绑定至手机号码注册账户中(登录账户后在万达电影APP/小程序[我的]—[可用券]中查看)。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电影票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

(2)观影券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3)观影券使用范围:每张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已开业直营万达影院2D/3D/IMAX/杜比影院等制式影票1张(特殊场次及特殊影厅除外),观影券可以转赠,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

(二)影享卡专享回馈

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影享卡永久有效。每位股东仅限购买一次。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4年5月27日9:30至6月5日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万达电影2024年股东回馈"小程序二维码(图1),或下载万达电影APP(图2),点击"最新活动"页中"万达电影2024年股东回馈"进入申领页面,按照页面说明进行登录并提交相关股东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股东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2、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48小时内将对应的电子观影券或影享卡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账户内。

五、活动咨询方式

1、客服热线(活动规则及卡券使用):400-080-6060

2、投资者电话(股东认证及登记):010-65055989

以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